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104号

关于对山东金正动画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山东金正动画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正动画、公司），
住所地：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湖南路东首京畿道产业园内。

任家斌，董事长。

王双喜，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金正动画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因与聊城盛世高科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借贷纠纷，金正动画于2022年10月18日收到应诉通知书，涉案金额20,400,000元，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1.07%。金正动画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后于2023年8月7日补充披露。

金正动画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任家斌、董事会秘书王双喜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金正动画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任家斌、王双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9月1日